

臺北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甘馥萍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1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7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人考字第11130095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原函及111年11月9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1號令（均含附件）影本各1份（23449906_1113009587_1_ATTACH1.pdf、23449906_1113009587_1_ATTACH2.pdf、23449906_1113009587_1_ATTACH3.pdf、23449906_1113009587_1_ATTACH4.pdf、23449906_1113009587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修正之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」第12點、第15點及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銓敘部111年11月9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二、查旨掲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規定，業經銓敘部於111年11月9日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生效；請各機關學校辦理111年度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相關事宜時，切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掲要點辦理，另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111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（成）案核定之爭議，有關本府授權由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自行核定之考績（成）案件，應於111年12月24日前或原任機



關首長卸職前，切實依規定辦理111年度之考績（成）作業完竣；另俟本府將111年年終考績（成）考列甲等比率彙整表函送銓敘部備查並通知各該機關後，始得將111年考績（成）案報送該部審定（本府111年10月12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86111號函計達）。

（二）各機關學校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（成）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2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2大過而為考績（成）列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（本處111年7月20日北市人考字第1113006346號函諒達）。

（三）各機關學校辦理考績（成）作業時，受考人考績表「考績委員會（主席）」及「機關首長」欄中「綜合評分」與「簽章」列，應確實分別填載初核（及復議）、覆核分數，並予簽章，俾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以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設計本旨。

三、另檢附銓敘部111年11月9日部銓三字第11155027941號令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；又旨揭要點第12點、第15點、第24點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，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／銓敘法規／法規動態／銓審司項下，請自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

副本：電文
2022/11/16
13:53:53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